

「青年創業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 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 一、 企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以及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與前列單位共同辦理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二、 企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三、 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